

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时代机遇、现实挑战与实现路径

席岩^{1,2}, 张夏恒^{1,3}

1.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3;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应用经济学院, 北京 102488;

3. 浙江大学 中国数字贸易研究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利好政策文件密集出台、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速推进、数字新基建成效显著等因素为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以下简称实数融合)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但实数融合发展不仅面临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现实约束,还存在区域城乡数字鸿沟亟待弥合和相关体制机制建设滞后等堵点。为此,应强化数字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优化区域城乡实数融合发展生态,健全数据治理和反垄断监管机制,以加快推动实数融合发展,拓展中国式产业现代化发展空间。

关键词:实体经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数据要素;现代化产业体系

中图分类号:F124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6.04.004

文章编号:2096-9864(2026)04-0029-08

为有效应对新一轮数字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趋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1];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2]。这两次全会都在强调“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这为我国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以下简称实数融合),特指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通过相互嵌入、互为支撑、一体化发展,最终形成的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其核心特征在于融合,强调的是实体经济与数字

经济之间双向的、化学反应式的深度融合。这既包括数字经济对实体经济的全链条改造、全要素配置优化,即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深化,也涵盖了实体经济中积累的行业知识、市场需求和物理规则对数字经济发展方向与路径的反哺与塑造。实数融合不仅能够赋能传统实体产业转型升级,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还可以带动新兴战略性产业崛起,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在此时代背景下,如何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演进方向,着力推动实数深度融合,以数字经济助力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是

收稿日期:2025-12-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2BJY014)

作者简介:席岩(1976—),女,吉林省白山市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数字经济;张夏恒(1982—),男,山东省济宁市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数字经济。

摆在各界面前的一项重大时代课题。

当前,学界围绕实数融合已展开广泛研究,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学者们普遍在肯定数字经济发展重要性的同时,认为数字经济从本质上来讲属于实体经济的核心构成部分。本文拟系统探究实数融合的战略机遇、现实挑战及实现路径,以期进一步丰富相关研究成果,为促进实数深度融合、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提供理论参照。

一、实数融合的时代机遇

在新时代背景下,实数融合迎来利好政策密集出台、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快速推进、数字新基建布局日趋完善等多重战略机遇,这对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1. 利好政策文件密集出台

近年来,各级政府将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作为主线任务,聚焦实数融合强化顶层设计,旨在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赋能效应,以数字化为全产业链提质增效注入新动能。例如,在2021年3月发布的“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通过数字化转型赋能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治理方式变革。此后,《数字经济2024年工作要点》不仅从全面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健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等方面进行决策部署,而且明确要求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围绕实数融合发展作出一系列战略安排。从细分领域来看,我国聚焦数字经济与农业、制造业、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布局,先后印发《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数字化建设指南》,出台《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由此观之,我国已发布多项利好政策文件,并不断细化相关配套政策,这为加快实数融合发展步伐提供了行动指南和重大机遇。

2. 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速推进

作为驱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数据要素具有复制成本低、非竞争性以及非排他性等特征^[3],对其他产业发展具有外溢影响。在经营管理和产品生产过程中,实体企业通过广泛使用数据要素,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能够有效挖掘数据所承载的信息,并据此进行决策分析和智能化改造^[4]。这对于减少信息不对称、推动实数融合发展、提高企业数字化管理能力意义重大。因此,党和国家相继出台《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要求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不仅如此,北京、浙江、福建等地发布《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强调推进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激活数据资源应用价值。在上述政策指导下,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推动实数融合、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在政策引导下,我国主要城市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路径,逐步形成以贵阳、北京、上海等为代表的多层次交易格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依托政企协同机制,探索数据确权、交易撮合与资产化路径,推动算力与存储一体化应用,成为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重要示范。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侧重跨境数据流通枢纽功能,聚焦人工智能训练集与高价值数据资产化,推动国家标准体系建设与数据入表实践,形成覆盖多行业的高频流通生态。上海数据交易所通过构建数商生态体系,探索数据资本化与数字人民币结算机制,创新提出真实数据资产(RDA)范式以强化数据资产信用,成为金融数据交易的先行平台。在行业层面,大型

科技企业和科研机构也在加速推动数据要素的高质量应用。例如,阿里巴巴、智源研究院、鹏城实验室及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等机构陆续开放多语种、多领域训练语料及开放平台,为人工智能创新与产业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这表明,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不仅在交易层面取得进展,也在应用层面不断深化,实现政策引导、市场建设与产业实践的协同发展。

3. 数字新基建成效显著

数字新基建作为促进实数融合的重要支撑,对提升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产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具有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作用。具体而言,数字新基建通过对人才、数据以及技术等要素的泛在连接,可切实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及网络化的交织演进,从而加快打通全产业链,助力上下游企业实现降本增效。作为一种全新范式,数字新基建能够深化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实体经济领域中的应用,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倍增性、渗透性以及创新性等优势,促使数字生产力所蕴含的巨大能量得以全面释放。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在数字新基建领域已取得卓越成绩,为驱动实数融合发展夯实“数字底座”。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现阶段我国共有110个城市达到千兆城市建设标准,在所有地级市中所占比重达1/3;截至2024年12月,国内5G基站数量已进一步扩展到425.1万个,相较于2023年净增87.4万个^[5]。此外,工信部陆续建设了包括贵州、京津冀和珠三角等在内的8个国家大数据综合示范区。

在此基础上,各地和行业也探索出一系列创新实践,推动数字新基建与经济深度结合。例如:在平台方面,天津津北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依托数联网平台,解决金融与汽车数据跨域流通难题,通过整合优质数据资源、开发数据产品,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并激活

区域数字经济潜力;在科研方面,中国科学院联合多家国家科学数据中心构建CoNet基础设施,实现跨学科科研数据共享与调度优化,增强联合创新能力并提高科研数据流转效率;在数据安全流通方面,辽宁省建设隐私保护数据平台,结合隐私计算与区块链技术,推动区域数据合规流通与产业协作,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这些实践表明,数字新基建不仅在硬件和网络条件上取得突破,也通过多层次的数据应用和要素高效流动,为实数融合蓬勃发展带来不可估量的乘数效应,已然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核心驱动力。

二、实数融合的现实挑战

实数融合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生态系统优化等方面仍面临诸多短板与挑战。准确把握实数融合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厘清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蕴藏的变数,是推动数字经济提质增效、拓展实体经济发展新空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前提条件。

1. 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

近年来,党和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自主可控数字产业创新生态,促使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为促进实数融合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不容忽视的是,实数融合发展仍面临数字核心技术储备不足的突出短板,不仅表现为集成电路生产制造技术与国际领先水平相比具有明显差距,还体现为工业云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创新水平较低^[6]。

现阶段,我国工业互联网基础软硬件国产化程度较低,对国外市场依赖性较强。以网络和系统集成为例,海外厂商垄断了我国高达95%以上的工业网络协议和高端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市场;又如,国外巨头在高端工业传感器、研发设计类软件领域垄断了90%的市场^[7]。上述数据反映出,数字经济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卡脖子”问题日益凸显,尤其是高端供给和自主创新等诸多方面落后于西方发达经济体。究其根本,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强度偏低、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发挥不足、西方国家技术封锁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掣肘,阻碍数字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与推广,导致实体企业陷入数字化转型困局。并且,大部分企业核心环节数控化率和数字化普及率整体不高,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中小微企业,在产品生产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的数字技术利用率大多低于50%^[8]。由此可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足和数字技术应用水平较低,已成为加快实体经济企业“上云”、促进实数融合发展、推动要素驱动转为创新驱动的现实梗阻。

2. 区域城乡数字鸿沟亟待弥合

促进实数融合需要社会各界从产业融合、技术融合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等诸多方面协同发力,为带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注入新动能。更为重要的是,各地区唯有不断弥合数字鸿沟,着力构建良好的数字生态系统,方能有效推动实数融合,以高质量发展筑牢中国式现代化产业体系基底。然而,实数融合发展依然存在区域数字经济发展失衡、城乡数字鸿沟尚未弥合等堵点,造成了数字经济与欠发达地区、乡村地区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与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相对应,由于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不同区域之间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明显。换言之,数字经济发展尚未破解“胡焕庸线”难题,整体上呈现由东部发达地区逐渐向西部内陆地区降低的发展态势。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有关数据,2023年包括北京、上海、广东以及浙江等在内的东部地区省市数字经济占全国GDP的比重高于50%;不仅

如此,江苏、山东以及浙江等东部省份的数字经济发展增速已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反观西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相对滞缓^[9]。由此来看,数字经济发展区域不平衡现象仍较为凸显,这进一步提高了中西部地区实数融合发展的门槛和成本,制约欠发达地区实体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城乡之间不管是在信息基础设施接入程度方面,还是在数字使用能力和电子资源获取机会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数字鸿沟^[10]。一方面,城乡“接入鸿沟”导致数字经济与乡村地区实体经济难以实现有机融合,阻碍数字红利的全面释放,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加速推进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城乡“能力鸿沟”“使用鸿沟”依然广泛存在,不仅体现为乡村数字人才供求失衡矛盾逐步显现,还表现为农民数字素养整体偏低,难以有效满足实数融合发展对人力资本的市场需求。这不可避免地加大了乡镇、农村等下沉市场实数融合发展难度,阻碍农村电商、数字农业等实数融合新业态的健康发展。总体而言,区域数字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数字鸿沟已成为实现实数融合和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攻坚难题。

3. 实数融合体制机制建设滞后

实数融合发展的关键在于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原则,加强数据治理机制和市场监管机制建设,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助推中国式产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需要强调的是,当前实数融合发展领域的相关制度建设较为滞后,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现实诉求不相匹配。

一方面,实数融合发展面临数据立法工作有待加强、数据确权难度较大的突出梗阻。数据要素已然成为促进实数融合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然而,数据要素的发展变化既显著快于其他传统生产要素,也快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和修订速度。具体而言,我国不仅在数据

流动共享、数据安全保护等领域缺乏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而且在网络直播、电子商务等诸多领域存在法律空白。上述立法问题导致数据要素在赋能实数融合过程中存在不容忽视的安全性隐患,使得实数融合发展缺乏必要的法律保障。同时,数据确权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实数融合发展的重要前提。但数据要素通常包括采集、加工、应用等诸多环节,在流通共享进程中与政府、企业以及个人等一系列主体产生关联,最终形成跨区域和跨行业的数据生态圈。加之数据要素具有可复制和非排他性等特点,意味着同一数据在多元化应用场景中将产生极为复杂的利益关系,这不可避免地加大了数据权属划分难度。在此情形下,由于缺乏统一的法律判定依据,数据权属争议事件时有发生^[11],极大地影响着数据要素在实数融合发展中的价值释放。另一方面,实数融合发展面临市场监管机制尚未完善的严峻挑战。事实上,平台企业是实现实数融合的重要市场主体。值得警惕的是,头部平台企业依托数据、技术以及流量等方面的先发优势,在促进实数融合进程中容易出现“赢者通吃”的发展局面,进而产生“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马太效应。头部平台企业可能通过实施“猎杀式并购”和“掐尖并购”等活动,打压或吞并中小平台企业,以巩固并扩大自身已有市场份额。其中,较为典型的案例包括2021年电商、外卖领域的阿里巴巴和美团“二选一”垄断案。平台企业垄断行为频现很大程度上损害了入驻商、小微企业以及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实数融合发展的市场秩序和竞争环境产生破坏性影响。

此外,尽管我国近年来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但其市场运行仍面临着诸多现实挑战。其一,交易机制、标准化和价格评估体系尚未成熟,多数地区的数据市场规模有限,难以支撑全国范围内的高效流通^[12];其二,安全、隐私

和合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数据共享,导致部分数据“不敢流通、不愿流通”;其三,政策导向与标准体系存在区域差异,行业规范尚不统一,加之地方保护和部门间信息壁垒,使得市场分割现象普遍,形成“孤岛化”数据资源^[13],阻碍数据要素在全国范围内整合与优化利用。

三、实数融合的实现路径

促进实数融合既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经济工作的紧要任务,也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重中之重。这要求政府、企业等各界力量在深刻把握实数融合发展机遇与挑战的同时,从构建数字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生态圈、优化区域和城乡实数融合发展布局、完善数据治理和反垄断监管机制等方面采取创新举措,通过多方合力和多元联动,抢抓数字经济战略制高点,为实数融合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1. 加快补齐短板,强化数字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

数字技术创新作为赋能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是引领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使整个生产过程实现网络化和协同化的关键环节^[14]。例如,大数据技术借助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够高效获取、存储、传输及分析数据集,准确把握实体经济未来走向,为进一步提升实体企业决策科学化水平提供依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可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实体经济生产力的整体跃升。因此,站在新起点上,以实数融合发展驱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先决条件在于将科技创新置于数智融合发展全局的关键位置,突破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竭力实现数字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从研发视角来看,我国应以促进实数融合为重点,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致力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使政府、市场与社会三者之间实现有机结合,激发

多元化创新主体潜能。在此过程之中,相关部门需发挥好牵头作用,可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头雁企业等创新主体,优化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主体联合攻关机制,打造协同联动、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共同体,从而形成强大合力。立足于此,各类创新主体必须注重“补短板”“锻长板”,紧盯核心元器件、集成电路、高端芯片等薄弱环节,加强多领域、多部门及多形式数字技术攻关,提高原始数字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并巩固5G技术领先优势与商业应用优势。唯有如此,方能抢占全球科技竞争和数字竞争制高点,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为实数融合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从应用视角来看,场景作为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应用的关键切入点,是推进实数融合、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纽带。因此,各地区在新征程中,要以满足实体经济行业“智改数转”需求为靶向,强化大数据、物联网以及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不断丰富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具体而言,相关部门应基于市场导向,建立健全数字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探索构建成果发布与对接平台,加快破解数字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难题。以此为基础,具备条件的实体企业应绘制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场景创新路线图,拓展数字技术在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价值链中的应用场景,推动数字技术加速渗透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供应链管理等一系列环节。例如,实体企业可借助数字孪生、虚拟现实等技术对企业生产流程和产品体系进行再造,培育柔性生产制造、机器视觉质检等应用场景,建立智慧供应链体系,助力实数融合走实向深。

2. 坚持多管齐下,优化区域城乡实数融合发展生态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区域和城乡之间推动实数融合的发展条件、产业基础各有不同。这要求各界正视和辩证看待区域城乡实数融合

的差异性,在遵循客观规律、立足各地实际的基础上,多措并举优化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实数融合发展生态。此过程中,各级政府应始终坚持有的放矢、精准施策和以点带面,消除不同区域和城乡之间实数融合发展的结构性失衡,保障全民共享数字红利。

一方面,促进区域数字经济协同发展,带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各地要明晰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准确把握自身发展数字经济的优势与短板,依据区域特色强化实数融合发展的顶层规划和政策保障,制定差异化实数融合发展战略。对于西部地区而言,侧重点在于加强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大数据处理中心、算力保障基地等数字基础设施,推动“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实施,从而有效夯实实数融合发展基础。对于中部地区而言,着力点在于依托自身资源与区位优势,建设场景创新应用先导区、产业数字化转型先行区和数字生态活力区,重点发展特色高效现代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数字文化产业,以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于东部地区而言,发力点在于放大人才、市场、技术等优势,着力打造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做强做优“数智云网链”等新兴数字产业,布局数字经济、元宇宙及智能终端等新赛道,厚植实数融合发展新优势。从全国层面来讲,东中西部应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机制,将中西部的资源优势、低成本优势与东部的技术、资金、市场及数字产业优势有机结合,发挥好东部对中西部实数融合发展的带动作用。

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数字化城乡建设进程,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和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长期以来,乡村实体产业发展易受自然环境、物流体系不完善以及销售渠道较为单一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产量、质量出现较大波动。加之小农

户因其“小而散”的特点,游离于市场边缘,难以共享产业增值收益。数字经济与乡村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既能够促进乡村实体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延伸农业产业链与价值链;又能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机衔接,畅通产销流通渠道。也就是说,乡村地区实数融合发展为驱动乡村实体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农业农村“弯道超车”提供了新机遇。因此,各地应将弥合城乡数字鸿沟作为战略支点,以硬件设施升级为重点弥合“接入鸿沟”,以软件服务优化为抓手弥合“使用鸿沟”,以数字素养培育为关键弥合“能力鸿沟”。唯有如此,方能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对农业数字化转型的倍增作用,保障城乡共享实数融合发展成果。政府部门应有效发挥自身在城乡基础设施智慧升级成本承担方面的主体作用,以财政资金“小投入”撬动社会资本“大投资”,补齐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短板,为乡村实数融合发展提供普惠包容的基础条件。在弥合城乡“接入鸿沟”的同时,基层政府需深化数字人才“引育留用”体制机制改革,既要创新产学研协同的数字人才培养机制,也要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通过阶段性培训、持续性培训提高农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养“数字新农人”,夯实数智融合人才基础。进一步,地方政府应推动新兴技术加速向乡村产业渗透,培育壮大智慧农业、农产品电商直播、文旅内容创意产业等实数融合发展新业态和新模式,赋能乡村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此外,只有利用好数字技术在高效连接产业供需双方中的支撑作用,才能消解长期以来因物理距离和市场狭小对乡村实体产业产生的不利影响,为推进下沉市场实数融合和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蓄势赋能。

3. 改善外部环境,健全数据治理和反垄断监管机制

实数融合发展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离不

开数据要素的有力支撑和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这要求相关部门打好“组合拳”,从数据治理、平台企业反垄断监管维度着手,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强化实数融合体制机制建设,驱动实体经济多领域、多层次和系统性变革,为实数融合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一方面,采取“强化立法+细化规则”多元措施,推进数据治理机制建设。数据被誉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石油”,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生产要素和重要战略资源,是促进实数融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动力。相关部门应积极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着力健全数据要素治理制度和法律法规,构建更为规范和有序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为促进实数融合提供坚实保障。虽然2021年我国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效填补了数据安全领域的立法空白,但后续仍需强化上述法律法规在实数融合发展领域的落地与承接。立法部门有必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持续推进数据立法工作,从立法层面真正确立数据作为生产资料与生产要素的法律定位。这是发挥数据在实数融合发展中倍增、成熟效应的重要前提。同时,适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共享以及数据交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权属的主体资格,明晰数据开放共享的标准、范围和权责等内容,对数据要素使用权限和应用范围进行规范化管理,平衡数据利用与数据安全保护。此外,实数融合发展不仅要求相关部门制定个人数据保护相关规则,编制个人数据采集、流通、利用的流程规范、操作指南及负面清单,还需要出台企业数据和公共数据开放开发规则,保障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通。总之,我国要基于发展与安全并重原则,优化数据治理法律法规和规则体系,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打破“数据壁垒”,放大数据对实数融合发展的驱动效应。

另一方面,遵循“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创新工具”发展路径,健全平台企业反垄断监管机制。平台企业作为实数融合发展的重要参与者与协调者,具有通过打造“网络生态闭环”独占海量数据、形成市场垄断的天然倾向。这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市场进入壁垒,极易形成资本无序扩张和“赢者通吃”的寡头竞争格局。因此,相关部门应坚持多措并举,提高平台企业反垄断监管效能,为实数融合创造普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在制度层面,实现实数融合的重中之重在于完善数字竞争和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革新反垄断判定标准,规范市场竞争秩序,防止出现头部平台企业垄断局面。有关部门需精准掌握平台企业实数融合发展的内在规律,在充分协调数字竞争政策与数字规制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数字监管相关细则与指南,科学把握平台企业的责任边界,提高平台企业垄断评价标准的精准性。在机制层面,由于实数融合发展过程中平台企业竞争生态愈加复杂化,司法、网信、金融监管及反垄断监管等部门应注重解决横向间政府职能交叉问题,强化多元共治和协商共管,针对多元跨界经营的数字平台企业构建协同监管机制。在工具层面,监管部门可借助区块链、大数据等监管工具,建立以监管科技为驱动的智慧监管模式,提高平台企业反垄断监管的数字化和敏捷化水平,围绕重点平台和重大风险加强闭环式监管,促进实数融合公平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4:11.
-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5:13.

- [3] 黄少安,张华庆,刘阳荷. 数据要素的价值实现与市场化配置[J]. 东岳论丛,2022(2):115-121.
- [4] 陆岷峰. 新发展格局下数据要素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J]. 社会科学辑刊,2023(2):143-151.
- [5] 王政. 我国建成110个千兆城市[N]. 人民日报, 2023-02-20(1).
- [6] 郭晗.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路径[J]. 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0(2):20-24.
- [7] 张杰斐. 我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趋势、挑战及建议[J]. 通信世界,2022(6):36-38.
- [8] 杨道玲,傅娟,邢玉冠.“十四五”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亟待破解五大难题[J]. 中国发展观察,2022(2):65-69.
- [9]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EB/OL]. (2024-08-27)[2025-09-27]. 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408/t20240827_491581.htm
- [10] 郭晓鸣,丁延武. 以城乡融合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思考[J]. 经济纵横,2023(3):8-16.
- [11] 张夏恒. 数据要素市场化驱动新质生产力的逻辑、阻碍及建议[J]. 云梦学刊,2024,45(5):46-53.
- [12] 刘吉超. 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实践探索:成效、问题与应对建议[J]. 价格理论与实践,2021(12):18-22.
- [13] 逯建,杨小娟. 数据要素全国统一大市场:态势、问题与对策建议[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7):57-66.
- [14] 张夏恒,黄秀芝,金贵朝. 跨境电商赋能实体经济发展的机制与路径[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4(4):57-61,77.

[责任编辑:刘凤霞 梁文化]



引用格式:席岩,张夏恒. 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时代机遇、现实挑战与实现路径[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7(4):29-36.